

欽定禮記義疏

第三函
函八冊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二

樂記第十九之三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

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

管史記作貫

正義鄭氏康成曰：理猶事也。統同，同和合也。辨異，異尊卑也。

管猶包也。孔氏穎達曰：樂出於心，聽之則歡悅，是情之不

可變也。禮見於貌，行之則恭敬，是事之不可改易也。樂出於

心，故云情。禮在於貌，故云理。樂主相親，是主領其同。禮殊別

貴賤，是分別其異。樂主和同，則遠近皆合。禮主恭敬，則貴賤

有序。人情不過於此，是包管於人情也。張子曰：禮者，理也。

欲知禮，必先學窮理。禮所以行其義，知理乃能制禮。方氏

慤曰樂之所可變者文而已。至於情則不可變。蓋情主於和而有常故也。禮之所可易者制而已。至於理則不可易。蓋理主於節而有定故也。邵氏困曰情動於中故形於聲。憂者不可以爲樂。和者不可以爲乖。豈非情不可變乎。上天下澤先王以之制禮。尊者不可使卑。親者不可使疏。豈非理不可易乎。惟情不可變故樂之爲教能統天下之同而不使之睽。蓋天下同此情故也。惟理不可易故禮之爲教能辨天下之異而不使之無別。蓋天下同此理故也。有以辨之則同者以異而分。有以統之則異者以同而合。不可易者樂之同也。

案喜怒哀樂之情至變而有不可變者焉。中節之和一未發之中也。質文損益之理時易而有不可易者焉。人事之宜一

天則之常也。蓋人情之淺深不一。樂以統之。乃俱得其安。天理之幾微易淆。禮以辨之。乃各當其分。然天理之至。卽人情之極。於理有未協。卽於情有不妥。故禮樂同管乎人情也。

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禮樂。傾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

去起呂反
傾音負

正義

鄭氏康成曰。傾猶依象也。降。下也。興。猶出也。凝。成也。精

粗。謂萬物大小也。領。猶理治也。孔氏穎達曰。此更廣明禮

樂之義。樂本出於人心。心哀則哀。心樂則樂。則樂不可變易。是知變也能窮極人情。知內外改變。樂之情也。經常也。顯著誠信。退去詐僞。禮之常也。禮出於地。尊卑有序。是傾依地之

情。樂出於天。遠近和合。是俱依天之情。禮樂出於人心。與神明合會。故云達神明之德。興猶出也。禮樂既與天地相合。用之以祭。故能降出上下之神。謂降上而出下也。又能正其萬物大小之形體。理治父子君臣之限節。樂使上下相親。禮定貴賤長幼。是領父子君臣也。陳氏暘曰。凡感於聲之變者。皆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則情而已。此窮人心之本。知聲音之變。所以爲樂之情也。誠者性之德。僞者性之賊。著誠去僞。則全於天真。而不汨於人僞。其於禮之經也。何有。天地先禮樂而形。禮樂後天地而作。蓋天地之道。其明爲禮樂。其幽爲神明。其位爲上下。其物爲精粗。內之爲父子外之爲君臣。先王原天地之序。以制禮。道天地之和。以作樂。俱天地之情於

後而使幽者闡達神明之德於外。而使顯者微神之在上。而不可知也。則降而下之。在下而不可知也。則興而上之。夫然後陰陽交通。而物體之精粗有所疑矣。父父子子君君臣臣。而人倫之大節有所領矣。朱子曰。禮之誠便是樂之本。樂之本便是禮之誠。若細分之。則樂只是一體周流底物。禮則兩箇相對著。誠與去偽也。禮則相刑相尅。以此尅彼。樂則相生相長。其變無窮。樂如晝夜之循環。陰陽之闔闢。周流貫通。而禮則有向背明暗。所以樂記內外同異。只管相對說。翻來覆去。只是這兩說。

案窮本知變四句。申禮樂之管人情。其下則又推其所以能管人情也。發而中節者。情之本。而欲動情遷。則變而情失其

常惟樂道人情之和。有以窮其本。卽有以知其變。動而不妄者。理之經。而色取行違。則僞而失其真。惟禮章天理之則。有以著其誠。卽有以去其僞。此禮樂之所爲管人情也。蓋人情由天地之情出。乾健坤順。默運於無爲者。神明之德。乃天地之情之本。所以立。下施上濟。其相交而生物者。上下之神。乃天地之情之用。所以行。情之不可變。卽理之不可易。人道之君父。卽天子臣。卽地。仁忠慈孝。卽神明之德。事使作述。卽上下之神。特天地無私。而人有私。則情之所發。未必合天理之公。而人之情與天地之情異矣。聖人制爲禮樂。舉天地之情。依負之而出。以天地之情。管人之情。使人有所依像。凡人心德之不能自達者。禮樂爲達之。上下之不能自神者。禮樂

爲降興之。雖其由者不過絃舞玉帛之粗而德與神之至精者凝合無間。舉凡父子君臣之交致其情各盡其道者皆於是領其統會而不可變易也。

是故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爲昭焉。天地訢合陰陽相得。煦嫗覆育萬物。然後草木茂區萌達。羽翼奮角觫生。蟄蟲昭蘇。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殯而卵生者不殯。則樂之道歸焉爾。

訢依注音熹又音欣煦許具反嫗於具反區古侯反萌莫耕反觫古伯反蟄直立反伏扶又反殯音獨殯呼闕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地將爲之昭焉。明也。訢讀爲熹熹猶蒸

也。氣曰煦。體曰嫗。屈生曰區。

孔疏謂鉤曲而生出菽豆是也。無魴曰觫。孔疏謂角

外皮滑澤者鹿角之屬是也。

昭曉也。蟄蟲以發出爲曉。更息曰蘇。孕任也。

鬻生也。內敗曰殯。殯裂也。今齊人語有殯者。孔氏穎達曰。

此論大人舉用禮樂則天地協合而生養萬物爲之昭著之事。天地所合以下。惟論樂之所感。不論禮之功用。記者主在於樂。故特美樂功。樂功既爾。禮亦同也。言樂感動天地之氣。使二氣蒸動。則天氣下降。地氣上騰。言體謂之天地。言氣謂之陰陽。天地動作。則陰陽相得。天以氣煦之。地以形嫗之。是覆育萬物也。草木據其成體。故云茂。區萌據其新生。故云達。羽翼飛鳥之屬。皆待奮動。角觫走獸之屬。悉皆生養。蟄伏之蟲。皆得昭曉。蘇息。飛鳥之屬。皆得體伏而生子。走獸之屬。以氣孕鬻而繁息。胎生者不有殞敗。卵生者不有殞裂。所以致諸物各順其性。由樂之根本。由人心而生。人心調和。則樂音純。善協律呂之體。調陰陽之氣。二氣既調。故萬物得所也。

張氏守節曰。此大人聖人與大地合德。故舉禮樂爲教。而天地從之。大明也。直出曰萌。稻稷之屬也。胎生獸也。卵生鳥也。馬氏晞孟曰。樂所以和人心。心和則聲和。聲和則天地之和無不應。言樂則禮可知矣。

存異陸氏佃曰。區讀如字。岐別爲區。蓋萌一而區二。若今茶言一槍一旗是也。

案區萌達。對止草木茂而言。蓋一係屈生。一係直出。故兼舉菽豆稻稷始該。若陸說則於達字中包之矣。

樂者。非謂黃鍾大呂弦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籩豆。以升降爲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

辨乎喪禮故後主人

鋪音胡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禮樂之本由人君也禮本著誠去僞樂

本窮本知變辨猶別也正也弦謂鼓琴瑟也後尸居後贊禮儀此言知本者尊知末者卑孔氏穎達曰此明禮樂各有根本本貴而末賤君子能辨其本末則可以制於天下黃鍾以下惟是樂器播揚樂聲非樂之本故童者舞之鋪筵席而下所以飾禮是禮之末節故有司掌之北面鼓弦言其處卑也宗謂宗人祝謂大祝但辨曉於宗廟詔相之禮故在尸後商祝謂習商禮而爲祝者但辨曉死喪擯相之禮故在主人後皆知禮之末節故位處卑賤也

存通

孔氏穎達曰揚舉也干揚舉干以舞也

案干揚對弦歌則揚當爲干。**戒**揚之揚陳氏澣謂干揚皆舞者所執是也。孔說誤。

是故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是故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行下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德三德也行三行也藝才技也先謂位在上也後謂位在下也言尊卑備乃可制作以爲治法。孔氏

穎達曰德成而上者人君及主人之屬以道德成就故在上。藝成而下者樂師商祝之等藝術成就而在下行成則德成矣。德在內而行在外也事成則藝成矣。在身謂之藝所爲謂之事。人有多少品類先王因其先後使尊卑得分然後乃可制禮作樂爲法以班天下。如周公六年乃制禮樂也。陳氏

陽曰禮樂之於天下得之斯爲德行之斯爲行能之斯爲藝
執之斯爲事德必有行而行不全德者有矣藝必兼事而事
不全藝者有矣禮樂之本在人君而其末繫於童子有司樂
師是德成而上藝成而下也宗廟之敬在尸而致喪之哀在
主人祝相尸主以接神特以辨其事而已是行成而先事成
而後也先王有制於天下使諸侯朝萬國服而百官莫敢不
承事者豈有它哉不過上先下後不失本末之施而已

右樂情章第七

史記樂書第四鄭目錄第六
吳氏澄纂言改居第五

孔氏穎達曰皇氏云此章爲樂情

張氏守節曰上章明

象象必見情樂變則情變故此以情不可變言之申分二

段一明禮樂情達鬼神二證禮樂達鬼神之事三識禮樂

之本可尊也。

案此章承上二篇禮樂之情天地之情而言。宜居第四篇。

首言禮樂之情通乎天地。後言禮樂之情超於器數。蓋惟
古制傾天地之情。故能管乎人情也。其下乃以樂象章反情和
容。志繼之。見器數亦正所以象此情耳。

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臥。聽鄭衛之音。
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魏文侯。晉大夫畢萬之後。僭諸侯者也。孔

疏

左傳閔元年。晉獻公滅魏。以魏賜畢萬。世本萬生芑。芑生李。
李生武仲州。州生莊子降。降生獻子荼。荼生簡子取。取生襄
子多。多生桓子駒。駒生文侯端。玄衣也。古樂先王之正樂也。
斯。案左傳州作隼。降作絳。

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至合之也。明魏文侯與子夏問答。

古樂今樂之異。端冕。玄冕也。凡冕服其制皆正幅。袂二尺二寸。袪尺二寸。故稱端也。言古樂何以樸素如彼。使人不貪。至於臥。新樂何以婉美。使人嗜愛。不知其倦也。張氏守節曰。著玄冕衣玄端。同色。故曰端冕。聽古樂也。此當是廟中聽樂。玄冕祭服也。

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拊音撫。復音伏。相音亮。反訊音信。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旅猶俱也。俱進俱退。言其齊一也。和正以

廣。無姦聲也。會猶合也。皆也。言眾樂皆待擊鼓乃作。周禮大

師職曰。大祭祀帥瞽登歌。合奏擊拊。下管播樂器。合奏鼓輦。

文謂鼓也。武謂金也。相以節樂。拊者以韋爲表。裝之以稊。稊一名相。因以名焉。今齊人或謂稊爲相。雅亦樂器名也。狀如漆笛。中有椎。孫氏莒曰。整其亂行。節之以相。赴敵迅疾。趣之以雅。孔氏穎達曰。此子夏對文侯古樂之體。言古樂進退如一。而不參差。樂音和正。寬廣而無姦聲。弦匏笙簧。其器雖多。必會合保守。待擊拊鼓然後作也。始奏以文。言始奏樂之時。先擊鼓。前文云先鼓以警戒是也。復亂以武。言舞畢反復亂理。欲退之時。則擊金鐃也。金屬西方。可以爲兵刃。故爲武。鼓主發動眾音。無兵器之用。故爲文。治亂以相者。相所以輔相於樂。亂理也。言治理奏樂之時。先擊相也。訊疾以雅者。舞者訊疾。奏此雅器以節之。君子於此時。語說樂之義理。道

古者亦謂說古樂之道理也。君子既聞古樂，近脩其身，次及其家，然後平均天下也。陳氏祥道曰：拊之設，則堂上書所謂搏拊是也。其用則先歌。周禮所謂登歌合奏，擊拊是也。荀卿曰：鞀拊，桎楬似萬物。又曰：懸一鐘而尚拊，大戴禮曰：懸一磬而尚拊，則拊在一鐘一磬之東也。言會守拊鼓，則眾樂待其動而後作也。既曰會守拊鼓，又曰治亂以相，則相非拊也。鄭氏以相爲拊，誤矣。拊，書謂之搏拊，明堂位謂之拊搏，蓋以其或搏或拊，莫適先後也。爾雅和樂謂之節，或說節卽相也。又曰：周禮笙師掌教春牘，應雅以教祓樂。鄭氏農云：雅狀如漆桶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革鞀之，有兩紐，疏畫此約。漢法云然也。鄭康成云：雅中有椎，祓樂祓夏之樂，牘應